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和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预中标结果:预中标供应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7、预中标报价:工程费用下浮率:6%;建设期年资金收益率上浮率:30%;运营期年资金收益率上浮率 30%;初始年运营维护服务费:250 万元/年;初始年对外经营收益 100 万元/年。

8、公示期:自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
2、项目建设投资:48,589.21 万元
3、运作方式:本项目采取 PPP 运作方式。
4、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椒江区葭沚街道江岸新城片区,西临乌石路,南临中山西路,北临规划支路,东临规划支路。本工程由七栋建筑组成,其中 1# 楼为小学教学组团,2# 楼为图书馆,3# 楼为初中教学组团,

4# 楼为食堂及多功能厅,5# 楼为体育馆,6# 楼为学生宿舍楼,7# 楼为教师宿舍楼,各栋楼均为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85449.09m²。

5、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为 18 个月,自 PPP 合同的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运营期 18 年,建设期结束次日,运营期开始。

6、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三、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继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之后承接的又一里程碑式的突破,也是公司首次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 PPP 项目。公司凭借绿色建筑体系在学校项目的优秀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投融资一体化能力,着力打造有特色、全省领先、全国知名的示范性、实验性的教育民生工程。

2、该项目位于台州新府城、椒江区一江两岸开发的核心区域,是椒江区人民政府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办学的九年一贯制公益性学校,为椒江区实施的第一个教育领域的公共服务设施 PPP 项目,突出了椒江区教

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加快台州市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公司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有助于公司积累教育领域 PPP 模式发展经验,打造标杆项目,为在全国更多地区承接教育领域 PPP 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3、本 PPP 项目已成功入选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是国家鼓励实施的 PPP 项目,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4、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中标及合同签订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4,40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0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咨询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咨询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电话:0571-8278335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6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

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5:

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范世锋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晶女士、财务总监薛洪岩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6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 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捷夫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下进行贵金属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哈尔滨捷夫珠宝法定代表人周凡卜先生及其配偶刘影女士共同为哈尔滨捷夫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下的两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鑫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哈尔滨捷夫珠宝法定代表人周凡卜先生及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7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设计、销售,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1%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 228,735.89 万元,负债总计 178,798.34 万元,净资产为 49,937.5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4,496.88 万元,利润总额 14,992.10 万元,净利润为 11,256.0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 240,052.80 万元,负债总计 187,048.51 万元,净资产为 53,004.30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2,234.86 万元,利润总额 3,949.37 万元,净利润为 3,066.74 万

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香山一路 16 号金源花园 C 区 2 号企企

法定代表人:周凡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黄金饰品、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文教用品、钟表、照相器材、服装、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厨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通讯器材、化妆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皮革制品、纺织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捷夫珠宝资产总额为 42,640.36 万元,负债总计 25,963.12 万元,净资产为 16,677.2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808.88 万元,利润总额 10,550.43 万元,净利润为 7,912.8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捷夫珠宝资产总额为 50,261.21 万元,负债总计 30,888.63 万元,净资产为 19,372.58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5,992.03 万元,利润总额 3,508.00 万元,净利润为 2,695.33 万元(未经审计)。

三、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6.2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审计)的 98.6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3.2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6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苹果创业园 A 栋 21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珠宝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 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捷夫向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

尔滨捷夫珠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下进行贵金属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哈尔滨捷夫珠宝法定代表人周凡卜先生及其配偶刘影女士共同为哈尔滨捷夫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鑫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哈尔滨捷夫珠宝法定代表人周凡卜先生及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

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7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3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赎回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业务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理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70136.99 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Details the redemption of the first理财产品.

二、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业务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Details the purchase of the second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 Summary table for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8-06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

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共计 2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4,25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855,128,247 元人民币减

至 854,543,997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